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4-01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公司下属子公司厂房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建设集团”）承接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重钢”）厂房工程建设事宜。
- 关联方董事回避事宜：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方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因新建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需要，于 2014 年 4 月与精工建设集团签署了《工程施工合同》，由精工建设集团以行业内可比之当地市场价承建精工重钢位于袍江新区马海原一期联合厂房西的工厂及附属设施建设（以下简称“上述事项”、“本次关联交易”）。

因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实际控制的企业，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方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



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1985 年 3 月 27 日设立，法人营业执照号 330600000005580，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该公司注册地为绍兴市袍江工业区汤公路 33 号，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法定代表人孙国君。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68,693 万元、净资产 76,116 万元、营业收入 151,344 万元、净利润 5,77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因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实际控制的企业，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出口联合厂房、及附属设施土建及水电安装等工程建设，工程合同价款为 35,596,585 元人民币。

四、关联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交易双方：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协议标的：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精工重钢的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出口联合厂房、及附属设施的土建及水电安装等工程建设。
- 3、交易价格：人民币 35,596,585 元（大写：叁仟伍佰伍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伍元整）。
- 4、交易结算方式：按照交易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约定并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所控制企业精工重钢的正常工程发包行为，精工建设集团具备承接工程建设所需的资质和实力。以行业内可比之当地市场价格确定的关联交易金额定价公允。厂房的建设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对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正常工程发包行为。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公告所指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9 日